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85號

原告 蔡璧堂
被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蔡國雲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之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參酌保單價值準備金核定為363,417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1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潘韋廷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佩瑩